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47號

聲 請 人

即 告 訴 人 陳賢容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林琮皓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上易字第269號）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，刑事訴訟法第18條固定有明文。然所謂當事人，依同法第3條規定應以檢察官、自訴人及被告為限，倘非上開法條所列舉之當事人，依法本無聲請法官迴避之權（最高法院19年抗字第106號原法定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告訴人陳賢容以被告林琮皓涉犯過失傷害罪嫌提出告訴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交易字第102號判決被告無罪。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交上易字第269號審理中，有上開刑事判決書、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聲請人既為本案告訴人，並非訴訟法上之當事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並無聲請法官迴避之權。是以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

法 官 郭惠玲

法 官 廖建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翊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